

云浮市云城区交通运输局

云区交通〔2023〕 20 号

关于县道 X830 高峰至大台(云城区段)四升三 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

云城区高峰街道办事处：

《关于要求审批县道 X830 高峰至大台(云城区段)四升三改建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函》(高街函字〔2023〕131 号)及有关设计文件收悉。根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规范，结合广西路桥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的《施工图设计》及云浮市云城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投资审核室出具的《工程预算审核书》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总体评价

(一)原则同意上报施工图设计。设计文件的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基本符合部颁技术标准。

(二)设计文件编制基本符合《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设计文件编制办法》的深度要求。

二、建设规模和技术标准

县道 X830 高峰至大台(云城区段)四升三改建工程，建设内容包括路基、路面及排水、桥梁涵洞、路线交叉、交通安全设施设等工程，经过详细勘察，考虑征拆、用地困难等因素。按三级公路技术标准(部分特殊路段采用四级)进行设计,主要技术指标如下：

1. 公路等级：三级公路(部分特殊路段采用四级)；
2. 设计速度：20Km/h；
3. 路基宽度：4.5m/7.5m；
4. 路面宽度：3.5m/6.5m；
5. 路面结构类型：水泥混凝土路面/沥青混凝土路面；
6. 路基设计洪水频率：1/25；
7. 桥涵设计洪水频率：1/25；
8. 设计车辆荷载：公路—II级；
9. 地震动峰值加速度系数：0.05g。

其余技术指标应按交通运输部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》(JTGB01-2014)等标准、规范的规定要求执行。

三、路线

本项目位于云浮市云城区高峰街道,路线起点位于彩营村附近，与省道 S368 云六线相交，起点桩号为 K0+000，路线途经彩营、凹门、岗顶、潘屋、杉腰石、槟榔垠、长排岭、坑坪、大台、凤凰等地，终点位于与云安区交界处，终点桩号为 K11+285，路线全长 10.831 公里(含短链 453.853m)。另外包

含改线段 BK0+000-BK0+186.931，起点接 K0+027.035，终点接 K0+180.142，全长 186.931 米。

路线平纵设计指标基本合理，原则同意路线施工图设计。

四、路基、路面及排水

（一）原则同意采用路基标准横断面施工图设计。

（1）一般路段横断面布置为：0.50m 土路肩+2×3.25m 行车道+0.50m 土路肩；（2）受限无法拓宽的路段，维持原路标准，横断面布置为：0.50m 土路肩（硬化）+3.5/4.5m 行车道+0.50m 土路肩（硬化）；（3）可拓宽的村镇路段，考虑到两侧建筑物，保证 6.5m 宽的路面即可，横断面布置为：0.50m 土路肩（硬化或不设置）+2×3.25m 行车道+0.50m 土路肩（硬化或不设置）。

（二）原则同意采用行车道拓宽路面结构设计：20cm 厚 4.5Mpa 水泥混凝土面层+15cm 厚水泥稳定石屑基层；局部挖补段行车道路面 20cm 厚 4.5Mpa 水泥混凝土面层。

（三）原则同意在对旧路面拓宽及对破损板块进行挖补后，然后进行清缝后重新灌缝，同时在横、纵向切缝设置防裂贴，再加铺一层 4cm 厚 AC-13 细粒式 SBS 改性沥青混凝土作为功能性加铺层，以提高行车的舒适性。

（四）原则同意路基排水工程。排水沟主要尺寸为净 0.5m×0.5m 矩形的砼排水沟，采用 C20 砼浇筑，同时与部分现有排水沟采用的形式相对应。

(五)原则同意路基采用植草防护及 C20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的防护形式,①由于本项目需大部分向挖方山体一侧进行拓宽,若在填方路段进行拓宽,考虑自然放坡占地面积大,可考虑设置路肩矮墙,确保路基宽度,减少占地,保证路基的稳定。②根据现场普查的情况,局部填方边坡存在塌方,但考虑到高填方或临崖处治难度大,资金不足,暂考虑向山体一侧拓宽,临时处理坍塌路段,旧路沿线部分挡墙破损,本次设计拟对其进行拆除重建,新增 C20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以保证路基稳定。

五、桥梁、涵洞

原则同意沿线桥梁、涵洞施工图设计。本项目沿线现有涵洞共 19 道,其中盖板涵 5 道、圆管涵 13 道、拱涵 1 道。对现有涵洞进行加长或拆除重建以达到拓宽路基的效果,其余涵洞结构完好,拟对其余完好涵洞进行清淤后利用。

六、路线交叉

原则同意平面交叉设置。平面交叉共 24 处,均采用加铺转角式,与被交叉道路接顺为原则,全线加铺转角 6 处,其余 18 处直接利用。

七、交通安全设施

原则同意交通工程及沿线安全设施设置设计,项目设计采用的技术标准及建设规模,结合公路的实际情况,按现行标准、规范的要求,重新设置交通标志、安全设施及路面标线等。

八、主要工程量

工程量主要包括路基挖方 30880.820m³,路基填方 9628.0m³,C20 砼现浇混凝土边沟 2659.24m³,坡面植物护坡喷播草灌 30564.0m²,C20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 1265.4m³,15cm 厚水泥稳定石屑基层 16725.95m²,水泥混凝土面层 14593.68m²,C25 现浇混凝土防撞护栏 931.542m³,波形钢板护栏 2646.8m,标志牌 106 块,路面标线 4017.51m²,道口标柱 132 个等,其余工程量详见施工图。

九、工程预算

本项目工程预算总造价为 1805.9981 万元,其中第一部分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1605.9522 万元,第二部分土地使用及拆迁补偿费为 50.7001 万元,第三部分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6.7439 万元,第四部份基本预备费为 52.6019 万元。经云浮市云城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投资审核室审定预算金额为 1770.3268 万元,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为 1629.2718 万元。原则同意云浮市云城区财政事务服务中心投资审核室审核意见,最终工程造价以审定的竣工结算为准。

十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项目弃土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批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项目建设过程中,建设单位要负起主体责任,强化自然资源经济意识,核实农村公路建设涉矿产资源情况,做好相应处置方案并及时向区自然资源部门、区交通运输局反馈。并依法依规做好道路项目沿线矿产资源处置工作,强化全过程监管

并做好监督台账。

（二）根据《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》及《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报办基建程序并取得主管部门的施工许可后再进场施工。同时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程序，完善监理制度，工程实施中，加强施工图设计与现场的核对工作，严格按照设计变更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加强设计变更管理和造价管理，及其他后续工作。加强施工管理，确保工程质量，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，工人工资保证金制度，并确保施工安全，工程完成后，按规定及时组织验收。

云浮市云城区交通运输局

2023 年 7 月 27 日

